

证券代码：688186

证券简称：广大特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转债代码：118023

转债简称：广大转债

##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7号”）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。同时，解释第17号要求：关于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#### 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其中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自2023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，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及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#### 3、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4、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